

项目编号：SHXM-00-20240410-1145

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
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
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报价须知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还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以上（含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2）拟安排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项目编号：**SHXM-00-20240410-114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分为外环运河和外环南河两段。其中外环南河西起横沔港，东至外环运河，长约0.44公里，河口宽50米，两侧陆域控制带0-20米；外环运河北起外环南河，南至长界港，长约1.44公里，河口宽53米，两侧陆域控制带6-20米。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涵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动迁、管线与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

为配合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对影响工程建设的新增电力管线等组织搬迁，本项目最高电压等级为10KV。

4、交付地址：浦东新区。

5、交付日期：按采购人要求。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

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16627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沥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2024-05-0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5-14**（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实行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024-05-2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

备注：1）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会议室；3）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362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邮 编：	201206	邮 编：	201203
联系人：	沈老师	联 系 人：	刘曼
电 话：	021-68512283	电 话：	13816962808
传 真：	/	传 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项目地址：外环南河西起横沔港，东至外环运河；外环运河北起外环南河，南至长界港
3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6627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1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拟安排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质量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传真：/ 邮箱：1194873510@qq.com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15 日 10:00
13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商务标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5-20 09:45: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会议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档及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公告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报名登记。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0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 （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4)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单位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投标的：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 个月。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5)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和磋商文件要求； (6) 提供拟安排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首次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投标报价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的
----	--

	90%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费率为 1.5%）； （3）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5）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6）供应商的规费、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8）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2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浦采管办[2018]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4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5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

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3.1.8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单位在暂停承接业务期的投标的：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 个月。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6.3条和第6.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6962808，地址：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59号2楼会议室，邮编：201203。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说明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8、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企业须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9) 响应文件综合说明；
- (10)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详见附件格式）；
-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4)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5)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6)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8)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9)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况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3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10.4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①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

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②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3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③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5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11.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1.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1.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1.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3.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5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7、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电子签到与解密

19、签到与解密程序

19.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中小企业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

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5.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8、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9、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再就得分并列的供应商之间进行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居前。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 7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15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8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2-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得 2 分。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得 6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 (或差) 4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6-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 (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完善、合理 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一般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包括临时设施) 规划差或无 得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2-6 分)

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6 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三、商务部分 (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工程总造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30 分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外环运河和外环南河两段。其中外环南河西起横沔港，东至外环运河，长约 0.44 公里，河口宽 50 米，两侧陆域控制带 0-20 米；外环运河北起外环南河，南至长界港，长约 1.44 公里，河口宽 53 米，两侧陆域控制带 6-20 米。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涵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动迁、管线与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

为配合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对影响工程建设的新增电力管线等组织搬迁。

二、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对工期的要求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在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前提下，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证明书为准。

2.5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6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2.7 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三、工程要求

3.1 搬迁方案

1、新增电力工程：

（1）新建河道西侧的杆变及架空线进入河道蓝线，向北搬迁，东西向 10KV 电缆及低压架空线在新建桥梁北侧顶管电缆过河。

3.2 工程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1、顶管及工作井部分

新建电力手工井 2 座。新建电力顶管 744 米，新建电缆保护管 108 米。

2、电缆部分

新放 10KV 电缆 240 米，新放低压电缆 286 米。

3、线路部分

新立 15 米钢管杆 1 套，新立 13 米钢管杆 1 套，新立 15 米水泥杆 2 基，新设 10KV 柱上负荷开关装置 1 台，10KV 双杆变装置 1 套。新设 400KVA 变压器 1 台。新放 10KV 导线 90 米，新放低压导线 160 米。

（本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3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影响工程的电力管线及设施进行搬迁，施工时应考虑电力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确定埋深。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2）电力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孔协调工作，按拆一换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3）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施工前按招标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过 30cm，并影响其他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5）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本工程最高控制价：1662700 元，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五、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对采购人及投资监理进行预报，出具书面预报送确认单、变更通知、设计修改补充图及设计变更预算，由投资监理上报稽查办，待稽查办平台确认通过后，才可进行设计变更。

5.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5.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5.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六、施工质量要求

6.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6.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6.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执行。

6.5 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七、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根据建办[2005]89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和“沪建建管[2003]第170 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7.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7.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7.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5 根据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神，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

7.5.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7.5.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7.5.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7.5.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7.5.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7.5.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7.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8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八、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8.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8.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8.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8.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

8.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九、项目经理要求

9.1 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若工程紧急或拖工期，项目经理按采购人指令，随叫随到。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2 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十、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价款结算按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五章 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 1-1662700.00 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招标措施费包干。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2.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2.4 定额及费率：定额按 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2.5 材机调整按定额（2021）24、26 号《关于发布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

2.6 《上电定额（2017）1 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

2.7 《上电定额 8 号》关于发布电网建设工程设备统一运输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2.8 设备材料单价按上海市电力公司最新物资价格计取。

2.9 沪浦发改投[2012]339 号文“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的通知”。

2.10 沪浦发改投[2012]338 号文“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2.11 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2.12 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3.1 各投标人应按照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暂定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后报价。本工程采用工料机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计取。

3.2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作出按工料机单价计价的报价书（包括总造价汇总表、建安工程预算书、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算书、建安工程费率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费率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3.3 材料报价和结算原则

3.3.1 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首先按“电力管线专用材料价格按上海市电力公司最新物资价格计取报价”，没有的材料报价依据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最新月份市场信息价报价，两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投标单位可以按市场价结合自身实力自报，竣工结算时须提供产品的购货合同和价格正式证明材料。如采用进口材料，须提供海关进口证明、税单及购货合同，否则按照国产配件耗材价格结算；结算时，由投资监理和建设方对单价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新旧、进口/国产情况按实调整。投标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单价，一旦中标，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3.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设备、制品，在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设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在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设备，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

3.3.3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设备价格应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3.4 签订工程合同时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为相应合同金额。

3.4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3.4.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提交的“总造价”中的投标总价的中文大写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同时在开标时要求投标人加以澄清。

3.4.2 本工程报价为工料机单价报价，根据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作出按规定定额、材料市场价及相应费率进行计算的报价预算书，并编制工料分析明细汇总表及取费费率表。

3.4.3 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标书的合价及总报价中。

3.4.4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结算时根据相关发票等依据按实计取。

3.4.5 投标人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

3.4.6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电信、电力、上水、非电信等其他管线单位之间的协调施工，专业单位之间协调费自行考虑。

3.4.7 施工过程中各管线单位须做好管线规划协调工作，建设单位不再签订因管线规划冲突引起的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等费用增加变更。

3.4.8 投标人如发现提供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不符之处，应在答疑会前书面提出，具体按答疑回复函执行，如未提出疑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时工程量以招标文件提供清单为准，最终结算按竣工图审计的工程量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协调（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借地、对阻碍施工涉及的赔偿）等费用，统筹包含在投标价中。

3.4.9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

3.4.10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保证沿线道路的整洁、已完的市政设施的清洁与完好，如因施工不当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及损坏后按原样修复或折价赔偿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4.11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 1) 如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

3.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3.5.1、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3.5.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5.3、询标纪要（若有）；
- 3.5.4、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3.5.5、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 3.5.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 3.5.7、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

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3.5.8、本次招标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仅供招标用，实际工程量和子目按正式的施工图纸计算，由中标人重新计量报送业主，并经业主确认后调整。

3.5.9、投标单位应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影响本工程实施的缺漏项或重大偏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问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作投标人认可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结算时对于本招标图纸中涵盖的内容除未实施部分应予扣除之外，其他部分费用不做补偿；

3.5.10、结算时，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应规定提供相应社保凭证等相关的施工人员考勤表、社保缴纳凭证等必要资料，否则，将按照规定不予计取。

3.6 《报价汇总表》主要栏目填写规定：

3.6.1 “建设工程名称”：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3.6.2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

3.6.3 “单位工程名称”：同 “建设工程名称”

3.6.4 “施工日历天”：150 日历天

3.6.5 “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3.6.6 “工程总工日数”：供应商应根据自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出工程总工日数

3.6.7 “主要说明” 供应商自行填报

3.6.8 “供应商”、“法人代表”、“日期”等均按规定填写或加盖印鉴

投标的书面文件内容与电子文件内容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工料机单价报价与工料机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与分部分项工料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内容（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 3、工程地点：
-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承包方式：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

核意见），其中_____元（合同暂定价款的____%）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1、预付款支付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70 %（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____%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2、进度款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3、剩余款项支付

3.1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乙双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乙双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向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乙双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乙双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 10、施工中必须按甲乙双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丙方施

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乙双方递交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根据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6 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乙双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丙供。

第七条：三方联系人

甲乙双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乙双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式：

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乙双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丙方赔偿损失。

2、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丙方应当返还甲乙双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乙双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丙方 50%-100%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乙双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对于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 次以上，含 2 次），甲乙双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乙双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8、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1-6 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和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和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三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甲乙双方责任

一、向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三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丙方按交底内容

实施。

四、对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三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乙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甲乙双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乙双方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甲乙双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

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乙双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九、接受甲乙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乙双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并征得甲乙双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丙方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丙方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甲乙双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2019版）》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甲乙双方，同时，在1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分钟内报告甲乙双方，同时，在30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三方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23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 J12069-2019, 沪建标定[2019]838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9版)》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丙方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并征得甲乙双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文明施工管理员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乙双方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丙方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丙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甲乙双方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丙方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甲乙双方另外委托他人在丙方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丙方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丙方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丙方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丙方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甲乙双方项目管理部组织，甲乙双方工程管理部、监理和丙方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丙方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丙方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丙方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乙双方备案。

如发现丙方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甲乙双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

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丙方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乙双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丙方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丙方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丙方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甲乙双方。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丙方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甲乙双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丙方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甲乙双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甲乙双方将给予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乙双方受到损失的，甲乙双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丙方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甲乙双方可对丙方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一致，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三方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在与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双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下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乙双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有权对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乙双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丙方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乙双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乙双方按实际需要与各丙方分担，丙方不得推诿。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乙方案案。

2. 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

法规，认真落实甲乙双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乙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乙双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乙双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乙双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乙双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 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和丙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地址：地址：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 4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号年月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 单位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丙方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甲乙双方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丙方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丙方，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管理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乙双方交底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乙双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乙方可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问题，丙方应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甲乙双方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甲乙双方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甲乙双方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甲乙双方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代建单位)

违约处理单

(QR8.5 (3) —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受托人(丙方):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丙方应严格按照前条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3. 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合同价的10%或人工费的100%万元（暂定）。

4. 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合同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10日内，应自行将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人工费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甲乙双方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5. 若丙方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丙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丙方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6. 本协议为《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合同书》相关条款执行。

7.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一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外环运河（外环南河-长界港）和外环南河（横沔港-外环运河）河道建设工程新增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造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 (1) 工程总造价大写：_____（报价精确到元）。
-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_____。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_____。
-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服务周期（日历天）	备注
主要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该报价表为最终报价表，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本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填写用）。
2.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3. 本表中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格式五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格式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八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所属行业: 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指 2021 年1 月1 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2、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